**森林高火险期内，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**

**实施主体：**

南阳市林业局

**适用范围：**

森林高火险期内，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

**事项类别：**

行政许可

**实施依据：**

《森林防火条例》（1988年1月16日国务院发布，2008年12月1日国务院令第541号修订后公布，2009年1月1日起施行）第二十九条 森林高火险期内，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，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，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、地点、范围活动，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
**申请材料：**

1. 森林、林地使用者或所有者同意申请人进入其森林高火险区的证明
2.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申请表
3.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申请书
4. 《在森林高火险区活动和生活用火安全防范方案》
5. 活动地点地形图
6. 营业执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

**法定时限：**

20个工作日

**承诺时限：**

1个工作日

**收费标准：**

否

**咨询电话：**

固话咨询:0377-61699283

**投诉电话：**

固话投诉:0377-61699239

**办理地址：**

南阳市宛城区（县）仲景街道范蠡东路1666号3号楼一楼北厅综合服务区室（窗口）

**公交线路指引：**

乘坐1路、6路、14路、15路、32路 南阳市市民服务中心站下车

**结果领取方式：**

窗口领取

**流程环节：**

1.申请。申请人向行政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提出申请，提交申请材料。

2.受理。接件受理人员核验申请材料，当场作出受理决定。申请人符合申请资格，并材料齐全、格式规范、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予以受理；发现材料不齐全、需补正的当场向申请人提出补正要求，出具《申请材料补正告知书》，申请人按要求补正后重新受理。申请人不符合申请资格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接件受理人员不予受理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。申请人材料不符合要求但可以当场更正的，退回当场更正后予以受理。

3.审查。受理后，审查人员对材料进行审查，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决定。符合审批条件的，出具《关于同意XXX在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批复》；不予通过的，出具《不予许可决定书》。

4.领取结果。申请人按约定的方式到行政服务中心领证窗口领取办理结果。

**流程图：**

